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汇编的材料概述

几内亚*

本报告是 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人权观察社说，与其先前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相反，³ 几内亚仍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2. 联署材料 2 也建议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建立一个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几内亚成为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⁶
3.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建议几内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4.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⁸
5.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签署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实施法，以及对儿童有害的工作清单。⁹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促进通过法律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按照国际标准，使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几内亚国内法中也应予以处罚。¹⁰
7.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在欧盟的帮助下，该国正在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法》中的一些关键法律案文。¹¹
8. 联署材料 2 说，以下问题考虑作为司法系统改革部分的内容：纳入某些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设立最高法官理事会。联署材料 2 还说，正在审查委员会一级讨论废除死刑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刑罪化问题。¹²
9. 联署材料 2 建议几内亚将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¹³
10.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回顾说，在几内亚第一轮普遍定期审查之时，它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根据国际义务保护儿童权利。¹⁴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注意到，2008

年通过的《儿童法》实际执行方面有不足之处，主要是由于缺乏执行法；业已拟定法律草案，但尚未签署或宣传。¹⁵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补充说，该法应当更新，以涵盖新的问题，并考虑到某些类别的儿童的情况。¹⁶

11.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修改《儿童法》和《民法》，以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一致。¹⁷

12.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议会选举延迟加剧了种族关系紧张，延缓了改革的努力，行政部门权力更加集中，并导致暴力抗议，数十人死亡。人权观察社说，尽管有违规行为，但 2013 年完成投票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几内亚从专制到民主统治过渡。¹⁸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3. 联署材料 2 回顾说，几内亚《宪法》对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高等通讯管理局和宪法法院等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¹⁹

14.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尚未得到设立。²⁰

15. 人权观察社回忆说，2010 年，几内亚接受了“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²¹人权观察社说，拖延举行立法选举破坏了在设立该机构方面取得进展，因为《宪法》规定，国家人权机构只能通过法律设立。²²

16. 人权观察社、²³国际人权服务社²⁴和联署材料 2²⁵建议几内亚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7.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2012 年，孔戴总统设立了人权与公民自由部，负责制定国家人权政策。人权观察社补充说，虽然该部缺乏资源，但该部部长积极倡导加强司法部门，结束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状况，并尊重新闻自由。²⁶

18.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说，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²⁷于 2012 年编制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已提交政府和各合作伙伴以筹集资金。²⁸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更新该计划，并调集其执行所需的资金资源。²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9.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回顾，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份建议呼吁几内亚尽快向条约机构提交其逾期报告，³⁰建议几内亚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建立一个常设部际起草小组，遵守编写和提交定期报告的最后期限。³¹联署材料 2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³²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20. 国际人权服务社建议几内亚同意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³³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1.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注意到，现有的法律规范强化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它提到《民法》，其中若干条款规定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如丈夫为一家之主，因此有权选择家庭的居住地；妇女离婚之后必须等待百日才能再婚，而男子却无需等待；妇女只能在丈夫不反对的情况下才能从事自己选择的专业。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补充说，除了在法律上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之外，政府还通过这些法律默许日常发生的对妇女的诋毁、伤害、虐待和歧视。³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2.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废除死刑。³⁵ 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几内亚迅速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³⁶

23. 人权观察社回顾说，几内亚已经接受“向安保部队作出明确指示，始终遵照国际人权法采取行动”，³⁷“按照国际标准，起诉和处罚犯有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部队和安全工作人员”的建议。³⁸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作出了一些努力，使安全部门专业化，并缩小其规模。³⁹ 据人权观察社说，2010 年以来，安全部队、军队、警察和宪兵内部纪律和民事控制看来有所改善。在确保授权部队作出相应回应方面也有所进展。⁴⁰

24. 但是，人权观察社称，安全部队常常以派别方式行事，与多起犯罪行为有牵连，在应对示威时过度使用致命武力；⁴¹ 他们还任意拘留示威者，并殴打他人。⁴² 在许多情况下，安全部队对很多支持反对派的族裔群体成员使用种族谩骂，偷抢其财产。⁴³ 人权观察社还关切的是，犯下严重侵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几乎全然不负责任。⁴⁴

25. 人权观察社强调，自 2010 年以来，政治和族群暴力已经令数百人死亡，数百人受伤。⁴⁵ 国际人权服务社表示，2013 年 2 月至 7 月，在政府当局和同情者与示威者和反对派支持者之间的暴力冲突中，至少有 31 名示威者死亡，750 人受伤。⁴⁶

26. 联署材料 2 说，2014 年 8 月，国防和安全部队在 Zoghota 向平民开火，数人受伤，这是针对一次示威的报复行动，示威导致一家矿业公司遭到洗劫。联署材料 2 注意到，数十名村民被逮捕并关押在 N'Zérkoré 军营，他们在那里受到酷刑和虐待。⁴⁷

27. 联署材料 2 还注意到，该国未能采取行动在 2013 年 7 月在 N'Zérékoré 发生的种族间冲突期间保护其公民，冲突中有数百人死亡并造成大量物质损失。⁴⁸
28. 联署材料 2 建议几内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就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加强对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⁴⁹
29. 国际人权服务社建议几内亚确保安全部队遵守国际人权法，杜绝法外处决，酷刑、虐待、强奸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它还建议就对示威者侵权行为伸张正义，包括提供充足的政府资源，支持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⁵⁰
30. 国际人权服务社说，2010 年总统选举期间，一些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和威胁。它注意到，2010 年，国家民主和人权观察站主席遭到安全部队的袭击、殴打和拘留。2011 年，政府骚扰和拘留了非政府组织“所有人同等权利”的两名人权维护者，2012 年，“几内亚全国劳工联合会”助理秘书长及其家人遭到身着军服的侵害人的攻击。⁵¹
31. 联署材料 2 说，涉嫌严重罪行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以获取口供和/或就被控的行为对其加以处罚，这仍然是普遍的做法。联署材料 2 补充说，酷刑主要是在初步调查阶段使用。据联署材料 2 说，国防和安全部队还将酷刑用作执法活动的一部分，包括在政治示威期间。⁵²
32.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在没有能够进行高质量技术和科学评估的物质资源的情况下，警方的努力限于从犯罪嫌疑人获取口供，并诉诸非法手段，如任意拘留、威胁和虐待。⁵³
33. 人权观察社说，监狱和拘留中心拥挤不堪，犯人和被拘留者缺乏足够的营养、卫生和医疗保健。然而，自 2010 年以来，营养不良、医疗保健和监狱管理的状况有所改善。⁵⁴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改善监狱条件，确保充足的营养、卫生、医疗和教育机会。⁵⁵
34. 除了拘留条件普遍较差之外，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各类被拘留者以及男女被拘留者没有分开。⁵⁶ 联署材料 2 建议几内亚改善拘押条件。⁵⁷
35.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注意到，《刑法》和《儿童法》关于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规定没有得到落实。刑侦人员在初步调查期间施行虐待的情况很常见。⁵⁸
36. 联署材料 2 指出，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立法不全或不一致，对女性生殖器残割规定了不同的处罚。需要一部单一的法律，汇集并整合所有现行相关立法，以有效打击这些有害习俗。⁵⁹
37.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回顾，2010 年提出了关于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若干建议，⁶⁰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说，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在基层积极组织提高认识运动，揭露残割的负面影响，并为此种从业者开展创收活动。然而，保护和促进儿童权

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注意到，割礼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社会习俗，⁶¹ 10 名女童 9 名以上施行割礼。此外，自 2005 年以来，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更加普遍。⁶²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⁶³ 和联署材料 2⁶⁴ 提出了类似意见。

38.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加强提高认识，并开展旨在反对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的宣传活动，重点是这种做法的健康风险和处罚残割做法。⁶⁵

39.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说，政府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负有责任，未能履行应有职责，防止侵犯妇女权利，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处罚肇事者，并为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补救。⁶⁶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补充说，尽管《刑法》规定处罚施行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的个人，但极少甚至从未得到执行，也从来没有个人因施行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被起诉。⁶⁷

40.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建议几内亚明确声明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非法，予以广泛宣传，并在全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它还建议调查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道，为妇女报告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和其他暴力行为创造一个安全的空间，开展外联方案，促进女性受害者之间的社交网络，结束其孤立状况和与侵害相关的污名。⁶⁸

41. 联署材料 2 说，尽管根据《刑法》，家庭暴力和强奸为犯罪，但在实践中，对此种行为的报告和处罚极为有限，普遍是有罪不罚。⁶⁹

42.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回顾说，2010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涉及体罚儿童的建议，但政府接受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⁷⁰ 它注意到，体罚儿童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但在家庭、替代照料设施、日托、学校和惩戒机构中却未加禁止。⁷¹ 全球倡议建议起草和制定法律，在所有场所禁止体罚。⁷²

43.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妇女和儿童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以强迫劳动和/或性剥削为目的将其贩卖到次区域或欧洲其他国家。⁷³

44.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2010 年曾建议几内亚惩治和预防贩卖儿童，以从事强迫劳动。⁷⁴ 但是，关于童工的情况仍然令人关切。政府没有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根据多项调查，几内亚 48% 的儿童工作；约 23% 的儿童从事的工作排除了任何其他活动；近 22% 的儿童工读结合；大多数工作儿童受雇于农业(72%)，或从事服务业(23%)。⁷⁵

45.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加强保护措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遵守相关的国际文书，以打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促进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儿童的入学率和保持率；并恢复几内亚与其它西非国家之间签署的打击贩运儿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之下的后续机制。⁷⁶

46.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处理童工和贩运问题，通过负责调查儿童卖淫、童工、贩运和其他虐待事项的特警队的调查，提起了几桩诉讼。⁷⁷

但是，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强化执行 2008 年《儿童法》；⁷⁸ 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包括在地方一级，并调查和起诉使用童工和虐待儿童的案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7.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尽管 2010 年接受了许多建议，以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和运作，⁷⁹ 但是在这方面进展不足。由于几十年的忽视，该部门的缺陷令人吃惊，任由侵权事项的肇事者逍遥法外。人权观察社补充说，司法人员、基础设施和资源严重不足，加上不专业和腐败的行为和记录保存不佳，助长了普遍的与拘留有关的滥权问题。⁸⁰

48. 人权观察社提到，2013 年，设立了高级法官理事会，负责法官的纪律，选拔和晋升，但尚未投入运作。⁸¹

49.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解决法官工作条件不足的问题，并确保迅速建立高级法官理事会及其独立性。⁸² 人权观察社还建议，通过迅速建立记录保存、法院报告和信息系统，改进法院工作和工作量管理，审判或释放长期审前拘留的所有囚犯。⁸³

50.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由于影响司法系统的各种拖延，审前拘留的拘留期限通常超过法定上限，而 75 至 80% 的监狱人口被审前羁押。此外，因轻罪被关押者往往入狱多年，档案常常失踪或未被警察转给法官。联署材料 2 补充说，影响拘留设施内部管理的问题往往与缺乏监管其运作的明确规则有关。⁸⁴

51. 人权观察社回顾说，在以前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几内亚接受了有关确保问责制和将严重侵权事项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所有建议。⁸⁵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在确保对安全部门人员过去和目前的侵权事项问责方面，已有一些缓慢的进展，但进展不大。虽然进行了一些调查，一些高层官员被起诉，但还没有一名安全部队成员因所犯虐待行为被起诉。⁸⁶

52.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2010 年以来，司法部门对国家行为者严重侵权事件进行了一些调查，包括 2012 年 6 人在几内亚东南部村被安全部队成员杀害案；2010 年对政治反对派成员的酷刑案和 2009 年在科纳克里体育场对反对派支持者的屠杀和强奸等案件。不过，人权观察社说，上述案件在调查阶段因军队、宪兵和警察对司法传票不做回应进展严重受阻。⁸⁷

53. 关于 2009 年的大屠杀，人权观察社说，对 150 人被杀害，100 多妇女被强奸事件的国内调查还没有完成。它补充说，联合国领导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说，安全部队所犯侵权行为很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虽然调查大屠杀的法官小组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人权观察社注意到，由于政府的问题，进展继续陷入困境，如未能使高级别嫌疑人离开政府职位以等待调查，并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对司法部门的要求作出回应。⁸⁸

54.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回应司法传票，确保法官和调查敏感案件的其他司法人员足够安全。人权观察社还建议让那些被确定与重罪有牵连者行政休假，等候调查，并建立证人保护和支援机制。⁸⁹

55. 国际人权服务社说，政府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导致了许多暴力犯罪者、包括参与 2009 年大屠杀者逍遥法外。它补充说，没有对 2013 年 2 月和 3 月的事件进行独立的调查，当时 50 多人在示威中被杀害，自 2008 年以来，反新闻媒体攻击事件的肇事者无一人被追责。⁹⁰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人员有罪不罚仍然是一个主要关注问题，破坏了司法系统的信誉，妨碍了赔偿侵权行为的受害者。⁹¹

56. 联署材料 2 建议几内亚加强对据称涉及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酷刑和暴力案件的刑事诉讼，包括 2009 年 9 月事件期间发生的案件。联署材料 2 还建议起诉最近所有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并确保这些侵权事项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获得补救。⁹²

57.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2011 年，总统颁布了一项法令，设立反思民族和解问题临时委员会，但它补充说，没有就该机构的任务和组成与民间社会充分磋商。⁹³

58. 据人权观察社说，反思民族和解问题临时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临时联合主席看来将该委员会的任务限于主要通过祈祷促进和解，而当地的人权团体却在推动一个能够有效地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委员会。⁹⁴

59. 关于少年司法，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提到许多问题，包括未能遵守警方拘留的时限，儿童法院大多不起作用，缺乏一个有关触法儿童的有效的官方后续和支援机制等。⁹⁵

60.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说，儿童被拘留者的状况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未成年与成年被拘留者没有分开，特别是在 N'zérékoré、Kissidougou 和 Faranah 监狱，缺乏食物，这已经引起了大量营养不良的案例。⁹⁶

61.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加强能力，改进安全官员和司法人员的设备，⁹⁷ 在所有专区设立儿童法院，并建立触法儿童接待和中转中心。⁹⁸

62. 人权观察社建议几内亚建立一个完全独立和资金雄厚的反腐败机构，有权调查、传唤和起诉涉及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⁹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63.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注意到，《民法》中含有歧视性内容，特别是关于结婚年龄，规定男孩为 18 岁，女孩为 16 岁。¹⁰⁰

64. 联署材料 1 提到，几内亚没有一部法律规范保护个人资料，也没有独立的数据保护主管机构。¹⁰¹ 它补充说，政府大量获取个人资料，但却没有必要的框架来管理此种获取。¹⁰²

65.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2013 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政府完成了军方生物识别登记。2014 年 4 月，政府宣布开始对所有公职人员的生物识别登记进程，首先从警察和海关官员开始登记。¹⁰³ 联署材料说，生物识别技术可能有问题，因为除其他外，处理过的数据有被误用和欺诈的风险。¹⁰⁴

66. 联署材料 1 建议几内亚通过一项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其中包括保障和处理生物数据问题。¹⁰⁵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67. 国际人权服务社说，新闻记者面临各种威胁和风险，包括审查、拘留和人身攻击。¹⁰⁶ 它建议几内亚调查并起诉恐吓和暴力侵害记者案件的肇事者。¹⁰⁷

68.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尽管几内亚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尊重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三项建议，包括一个关于竞选活动的建议，¹⁰⁸ 但目前仍然限制集会和言论自由。¹⁰⁹

69. 国际人权服务社提到，尽管 2010 年通过了两部法律，建立了更有利于新闻自由的法律框架，但该国政府继续压制新闻自由，进行人身骚扰并攻击记者，包括在报道公众示威之时。¹¹⁰

70. 国际人权服务社说，2013 年 8 月，在报道总统访问康康省之后，政府的支持者袭击了一个调频广播电台。政府还关闭了私营电台 *Liberté FM*，据称是为了防止它报道科纳克里反对派领导的抗议活动。国际人权服务社补充说，2012 年下半年，国家媒体监管机构对三个流行的脱口秀节目采取了审查措施。¹¹¹

71. 联署材料 2 说，它经常收到关于在政治或社会示威期间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案件的资料，并提到 2011 年以来几内亚发生的侵权案件。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在 2013 年立法选举前，几乎每天都爆发暴力事件，造成伤亡、物质损失并有人被捕。¹¹²

72. 联署材料 2 说，约有 150 个政党和 1,3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在几内亚自由运作，但集会和示威的权利仍受到阻碍。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希望建立非政府组织的人面临各种困难，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缓慢；批准收费高昂；以及在寻求批准延期时遇到问题。¹¹³

73. 联署材料 2 说，国家通讯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决定暂停所有国家媒体有关攻击国家元首住所的所有互动式广播违法，因此不予理睬。¹¹⁴

74. 联署材料 2 建议几内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言论自由的权利。¹¹⁵

75. 联署材料 1 建议几内亚确保移动电话用户的隐私和有关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的权利得到保证。¹¹⁶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76. 国际人权服务社说，组织起来维护自己权利的工人面临特别的挑战，包括恐吓、人身威胁和杀害。它建议几内亚改革关于工会的法律，使其较少限制，有效地确保结社自由，并针对反工会歧视提供足够的保护。¹¹⁷

7. 健康权

77.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回顾说，在几内亚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两项关于健康权的建议，¹¹⁸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注意到，政府采取了措施，设立了许多基层方案和项目，以落实这些建议。¹¹⁹ 但它注意到，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几内亚人民在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方面仍面临困难。据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说，这些困难主要涉及某些农村地区缺乏卫生基础设施、学校缺乏初级保健诊所、合格的医务工作者、药品和临床实验室。¹²⁰

78.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为农村和城市地区提供适当的卫生基础设施、合格的医务工作者、药品和配备艾滋病毒检测设备的临床实验室。它还建议采取措施，防止埃博拉毒素、霍乱、黄热病和脑膜炎等流行病。¹²¹

79.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说，政府已宣布，将免费提供与剖腹产和分娩相关的医疗保健。然而，儿童保健仍然存在问题；儿科和学校卫生服务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治疗生病的儿童。¹²² 尽管如此，从 2005 年起，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目前为 123%。¹²³

80.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确保 5 岁以下儿童免费初级卫生保健，并为儿科和学校卫生服务提供所需资源。¹²⁴

81.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注意到，5 岁以下儿童 31% 慢性营养不良，10% 急性营养不良，20% 体重不足。而且 1/10 的妇女慢性营养不良。¹²⁵

82.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说，关于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必须在预防和保健方面开展更多工作，15 至 49 岁的人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1.7%。此外，感染者中从未做过艾滋病毒检测者的比例非常大(81%)。¹²⁶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加强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宣传活动。¹²⁷

8. 受教育权

83.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回顾说，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关于促进受教育权的两项建议。¹²⁸ 它注意到，尽管政府努力修建和装备教室，但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儿童 100% 入学率和保持率)尚有待实现。小学入学率的水平仍然为女生 74.6%，男生 89.5%。¹²⁹ 保护和

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解释说，入学率和保持率方面的不足尤其是因为要求家长对学校运行成本捐款，以及某些学校的距离问题。¹³⁰

84.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几内亚修建和装备新教室；招聘、培训并指派合格称职的教师；为中小学提供资金，以确保免费提供教育；并采取适合残疾儿童需求的特别措施。¹³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omment: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by acronym) and all joint submissions should be numbered.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COLTE/CDE	Coalition des ONG de Protection et de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Enfant, Luttant contre la Traite, Conakry, Guine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SH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PHR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US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Privacy International (PI), Jonction and Stat View International (SVI),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du Barreau américain/Initiative Etat de Droit (ABA/IED), Childfund, Alliance Femmes Médias (AFEM) Coalition nationale de Guinée pour les Droits et la Citoyenneté des Femmes (CONAG-DCF), SOS Mineurs, Association des Victimes, Parents et Amis du 28 Septembre 2008 (AVIPA), Médecins d'Afrique (MDA), Organisation guin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OGDH), Association des Femmes journalistes de Guinée (AFJ-Guinée), Centre Femme, Citoyenneté et Paix (FECPA), Association Mains solidaires (AMAS), Réseau des Femmes du Fleuve Mano pour la Paix (REFMAP), Les mêmes Droits pour Tous (MDT) et Avocats sans Frontières (ASF), Conakry, Guinée.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³ See also A/HRC/15/4, para. 71, 71.1, 71.2, 71.3 and 71.4.

⁴ HRW, p. 4.

⁵ HRW, p. 5.

⁶ JS2, part IV.

⁷ PHR, p. 8.

- ⁸ COLTE/CDE, para. 11.
⁹ COLTE/CDECOLTE/CDE, para. 35.
¹⁰ HRW, p. 4.
¹¹ HRW, p. 3.
¹² JS2, part I.
¹³ JS2, part IV.
¹⁴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6.
¹⁵ COLTE/CDE, para. 4.
¹⁶ COLTE/CDE, para. 7.
¹⁷ COLTE/CDE, para. 9.
¹⁸ HRW, p. 1.
¹⁹ JS2, part II.
²⁰ ISHR, part 5.
²¹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10.
²² HRW, p. 3.
²³ HRW, p. 5.
²⁴ ISHR, part 6.
²⁵ JS2, part IV.
²⁶ HRW, p. 3.
²⁷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12.
²⁸ COLTE/CDE, para. 7.
²⁹ COLTE/CDE, para. 9.
³⁰ COLTE/CDE, para 15.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24.
³¹ COLTE/CDE, para 17.
³² JS2, part IV.
³³ ISHR, part 6.
³⁴ PHR, pp. 2–3.
³⁵ HRW, p. 5.
³⁶ JS2, part IV.
³⁷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71.
³⁸ HRW, p. 2.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61.
³⁹ HRW, p. 1.
⁴⁰ HRW, p. 2.
⁴¹ HRW, p. 1. See also ISHR, part 1.
⁴² HRW, p. 2.
⁴³ HRW, p. 2.
⁴⁴ HRW, p. 3.
⁴⁵ HRW, p. 1.
⁴⁶ ISHR, part 1.
⁴⁷ JS2, part III. See also ISHR, part 1.
⁴⁸ JS2, part III.
⁴⁹ JS2, part IV.
⁵⁰ ISHR, part 6.
⁵¹ ISHR, part 1.
⁵² JS2, part III.
⁵³ JS2, part III.
⁵⁴ HRW, p. 3.
⁵⁵ HRW, p. 5.
⁵⁶ JS2, part III.
⁵⁷ JS2, part IV.
⁵⁸ COLTE/CDE, para. 38.

- ⁵⁹ JS2, part III.
⁶⁰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39–71.51.
⁶¹ COLTE/CDE, para. 36.
⁶² COLTE/CDE, para. 37.
⁶³ PHR, p. 2.
⁶⁴ JS2, part III.
⁶⁵ COLTE/CDE, para. 41.
⁶⁶ PHR, p. 2.
⁶⁷ PHR, p. 3.
⁶⁸ PHR, p. 8.
⁶⁹ JS2, part III.
⁷⁰ GIEACPC, para. 1.1.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6.
⁷¹ GIEACPC, para. 2.1.
⁷² GIEACPC, para. 1.2.
⁷³ JS2, part III.
⁷⁴ COLTE/CDE, para. 32.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51.
⁷⁵ COLTE/CDE, para. 33. See also HRW, p. 4.
⁷⁶ COLTE/CDE, para. 35.
⁷⁷ HRW, p. 4.
⁷⁸ HRW, p. 5.
⁷⁹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52–71.61.
⁸⁰ HRW, p. 3.
⁸¹ HRW, p. 3.
⁸² HRW, p. 5.
⁸³ HRW, p. 5.
⁸⁴ JS2, part III.
⁸⁵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65–71.69.
⁸⁶ HRW, p. 1.
⁸⁷ HRW, pp.1–2.
⁸⁸ HRW, p. 2.
⁸⁹ HRW, p. 4.
⁹⁰ ISHR, p. 2.
⁹¹ ISHR, p. 1.
⁹² JS2, part IV.
⁹³ ISHR, p. 2.
⁹⁴ HRW, p. 4.
⁹⁵ COLTE/CDE, para. 40.
⁹⁶ COLTE/CDE, para. 40.
⁹⁷ COLTE/CDE, para. 41.
⁹⁸ COLTE/CDE, para. 9.
⁹⁹ HRW, p. 5.
¹⁰⁰ COLTE/CDE, para. 8.
¹⁰¹ JS1, para. 9.
¹⁰² JS1, para. 10.
¹⁰³ JS1, para. 14.
¹⁰⁴ JS1, para. 15.
¹⁰⁵ JS1, para. 20.
¹⁰⁶ ISHR, p. 1.
¹⁰⁷ ISHR, p. 2.
¹⁰⁸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80, 71.81 and 71.82.
¹⁰⁹ ISHR, p. 1

- 110 ISHR, p. 1.
 - 111 ISHR, p. 1.
 - 112 JS2, part III.
 - 113 JS2, part III.
 - 114 JS2, part III.
 - 115 JS2, part IV.
 - 116 JS1, para. 22.
 - 117 ISHR, p. 2.
 - 118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94 and 71.95.
 - 119 COLTE/CDE, para. 18.
 - 120 COLTE/CDE, para. 19.
 - 121 COLTE/CDE, para. 27.
 - 122 COLTE/CDE, para. 20.
 - 123 COLTE/CDE, para. 23.
 - 124 COLTE/CDE, para. 27.
 - 125 COLTE/CDE, para. 24.
 - 126 COLTE/CDE, para. 26.
 - 127 COLTE/CDE, para. 27.
 - 128 COLTE/CDE, para. 27. See also A/HRC/15/4, paras. 71, 71.96 and 71.97.
 - 129 COLTE/CDE, para. 29.
 - 130 COLTE/CDE, para. 30.
 - 131 COLTE/CDE, para. 31.
-